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4年1月9日止期间

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4)第 E0001 号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贵公司董事会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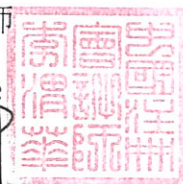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Rui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Jie in black ink.



2014年1月20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4年1月9日止期间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自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4年1月9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现将自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4年1月9日止期间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6号)核准,公司2013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张人民币100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计人民币1,6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共计人民币36,8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63,200,0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2,754,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0,446,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19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45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1461971979	273,560,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21574-011	145,57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102012511010000360	382,0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269416	381,0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14560188899	381,030,000.00
合计		1,563,200,000.00

截至2014年1月9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563,230,904.87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人民币30,904.87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4年1月9日止,已分别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4年1月9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未发生违规问题。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4年1月9日止期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044.60万元，将全部用于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67,284万元，在扣除截至2013年4月22日止已使用的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计人民币1,767.82万元后，剩余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65,516.18万元，其中：自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4年1月9日止期间已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计人民币3,090.72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56,044.60万元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人民币165,516.18万元之间的缺口金额计人民币9,471.58万元，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自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4年1月9日止期间的自筹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总投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	147,795	156,044.60
2	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	19,489	
	合计	167,284	156,044.60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4年1月9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30,907,241.64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4年1月9日期间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	30,907,241.64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续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07,241.64 元。

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	30,907,241.64	30,907,241.64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批准。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2013年4月22日起至2014年1月9日止期间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日期：2014年1月20日